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張素玲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sulin5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4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1091223函及附件.pdf (109PE09063\_1\_15144655395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 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降低同仁赴香港或澳門（下稱港澳）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，均應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作業。

三、相關通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因公赴港澳，應於四週前將赴港澳之時間、行程表及從事活動等簽核或函報本府，俾憑轉報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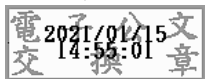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非公務行程及其餘人員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>）：「臺港澳關係」



／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填報，相關資料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，本府人員請將該資料簽核後影送本府人事處留存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